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91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曾鈞彥

被告 勁崴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5月11日與原告簽訂融資性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設備（下稱系爭標的），系爭標的業已交付經被告驗收無訛。詎被告自107年3月9日起，即未給付租金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遂以內湖郵局第53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清償租金及返還系爭標的，惟被告迄未返還，仍無權占有系爭標的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767條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標的返還原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系爭標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融資性租賃契約書為憑，堪信屬實。原告復主張被告違約積欠租金，其業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乙節，雖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為憑。惟按，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然檢視系

爭存證信函之內容，係記載「…詎自¹⁰⁷年³月⁹日貴公司及發生還款異常等情事，顯已違反原合約之約定。今特函通知貴公司暨連帶保證人，因貴公司違約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並依一清償積欠之債務，否則本公司將依法訴追…」之文字，僅有通知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及催告清償款項之意思，並無終止系爭契約意思表示之內涵，顯然無從發生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之法律效果。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標的云云，並非可採；其進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，亦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⁷⁶⁷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³ 月 ⁵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³ 月 ⁵ 日
書記官 王玉雙

附表：

標的物名稱	規格型式	製造廠商	廠 牌	出廠年月	單位	數量
立式加工機	L1320 機號 130	YAMA SEIKI	YAMA SEIKI	2017.05	台	1